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的汇贤中学等七所新建、改扩建学校图书阅览室、档案室、教工之家和党建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汇贤中学等七所新建、改扩建学校图书阅览室、档案室、教工之家和党建室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思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19.356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7.90663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无锡思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